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金通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輔 佐 人 羅竹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金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晚間1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許津凱所有放置於該處之貓糧（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告訴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